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臺教學(四)字第1100087831A號

主 旨：公告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1年10月31日期間，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試務工作及命題事宜。

依 據：

-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1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本部委託國立中央大學辦理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試務工作，招生網址<https://cis.ncu.edu.tw/EnableSys/home>，國立中央大學地址為（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
- 二、本部委託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辦理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大學考科及技專校院考科命題事宜；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地址為（10673）臺北市大安區舟山路237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地址為（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123-5號。